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5〕3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专班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快补齐我县公共充换电设施短板，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，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57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5〕3号）以及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建〔2025〕27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襄汾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杜 斌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常务副组长：周建民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吴 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
 田 剑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
成 员：马瑞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 吴建伟 县能源局局长
 樊 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 丁建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 杜振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
 张俊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 赵宝贝 县商务局局长
 成丽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 乔海洪 县国投公司董事长
 李跃鹏 国网襄汾供电公司经理
 各乡（镇）乡（镇）长

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聂增勇、田剑兼任。具体负责综合协调、组织保障、方案制定、资料汇总、文本编制、项目申报、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。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专班自发文之日起成立，工作任务结束后，工作专班自行撤销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